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杜永樹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11、2579、2635號拋棄繼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抄、影印相關文件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為憑。然系爭事件卷宗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，則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便喪失繼承權，從而未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亦不負擔其債務，實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卷宗有何法律上

01 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
02 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又縱屬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就該事件之
03 結果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，但對其債權存在則無任何
04 影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自不應
05 許可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0 家事庭法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